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訂定發布,現行條文係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因本部辦理國家講座所頒給獎助金額已有多年未作調整,且考量本部近年來所推動新興學術研究獎項或獎勵措施(例如玉山學者計畫)、科技部相關獎項(例如傑出研究獎)及總統科學獎等,亦以具備頂尖學術研究與教學能力表現或相當於學術獎遴選標準之優秀學者為獎勵對象,經審酌本部現行相關獎項所頒給獎助額度之衡平,調整國家講座主持人之個人獎金額度,並參酌近年來辦理遴選作業等實務需要,同時配合「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酌作修正申請資格及相關作業規範,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公私立大學教師退休年齡及執行講座計畫,國家講座主持人除為專任教師外,為與公私立學校之一致性,增修以七十歲為上限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另為配合個人獎金調高,本次修法併同強化國家講座主持人義務,並加強學校配合宣揚之措施,以落實宣揚研究及教學成果,提升國內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風氣之目的。(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為留任國內致力促進學術發展及協助教學研究之優秀人才,使國家講座之定位更具榮譽性及競爭性、並同時提高該獎項之申請與競爭誘因,參酌本部現行相關計畫所發給獎助額度(例如玉山學者計畫),修正本部每年獎助每一主持人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其獎助金額分配為講座主持人之個人獎金調高為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以及扣除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後之金額為教學研究經費,共計補助三年,總獎助金額六百萬元。另因本部歷來核給本獎項獎助金額均屬經常門經費,為減少學校或獎助主持人經費支用疑義,爰將教學研究經費項下之設備費刪除,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七條)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對照表

條修止對照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國家講座應由大	第二條 國家講座應由大	依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學專任教授,於學校報	學專任教授,且於受推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術
教育部推薦截止日時年	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	審議會第三屆工作小組第四
<u>齡未逾七十歲,</u> 且於受	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	次會議決議:「考量公私立
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	聲望卓著,具引導學術	大學教師退休年齡及執行講
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	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並	座計畫,國家講座主持人除
學,聲望卓著,具引導學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	為專任教師外,為與公私立
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	持:	學校之一致性,宜以七十歲
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為上限。」,爰於第一項增
持:	二、曾獲得本部學術獎。	列申請時年齡未逾七十歲之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	規定。
二、曾獲得本部學術獎。	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	
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	當之傑出貢獻。	
業領域上有與前二		
款相當之傑出貢		
獻。		
第六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	第六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	為配合個人獎金調高,本次
於獎助期間,應開設跨	於獎助期間,應開設跨	修法併同強化國家講座主持
校性選修課程、辦理全	校性選修課程、辦理全	人義務;除訂定得獎人每年
國巡迴講座,並宣揚研	國巡迴講座,並宣揚研	應陳報教學研究成果報告
究及教學成果,以提昇	究及教學成果,以提昇	外,並應由學校協助國家講
國內學術研究及教學水	國內學術研究及教學水	座主持人設置專區,提供獎
準與風氣;每年辦理成	準與風氣。	助期間跨校性課程與講座之
果、場次及具體貢獻等		資訊及成果,以利學術交流
資料應彙整報部。		利用,達提升國內學術研究
學校應協助設置國		與教學水準及風氣之目的。
家講座主持人教學研究		
成果專區,以利學術交		
<u>流及利用</u> 。		
第七條 國家講座除由推	第七條 國家講座除由推	一、依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八
薦學校配合提供該講座	薦學校配合提供該講座	日本部學術審議會第三
主持人所需之資源外,	主持人所需之資源外,	屆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
本部每年獎助新臺幣二	本部每年獎助新臺幣一	決議,由於本部辦理國

百萬元,按年度撥給;其 獎助金額分配如下:

- 一、講座主持人個人獎 金:新臺幣<u>一百五</u> 十萬元以下。
- 二、教學研究經費:<u>扣除</u> 講座主持人個人獎 金後金額,包括延 聘助理、業務費、旅 運費等。

獲選為國家講座主 持人者,不得重複領取 其他政府機關(構)公務 預算所提供之獎金。 百萬元,按年度撥給; 其獎助金額分配如下:

- 一、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 二、教學研究經費:包括延聘助理、業務費、旅運費、設備費等。

獲選為國家講座 主持人者,不得重複領 取其他政府機關(構) 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 金。

家講座所頒給獎助金額 已有多年未作調整,且 考量本部近年來所推動 學術研究獎項或獎勵措 施,例如今年度開始推 動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 學者計畫,以具備頂尖 學術研究與教學能力表 現、相當於本部學術獎 或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 念獎遴選標準之優秀學 者為獎勵對象,其中玉 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 獲外加薪資最高額度為 五百萬元及一百五十萬 元;再者,本部遴選國 家講座主持人又以曾獲 本部學術獎為資格之 一;為留任國內學術研 究優秀人才,使國家講 座之定位更具榮譽性及 競爭性,且有助於留住 國內致力促進學術發展 及協助教學研究之優秀 人才,原有個人獎金五 十萬元有調高之必要 性。

條規定,獎金額度之調 整,應先納入公立學校 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 正。公立學校教師獎金 發給辦法之修正,經行 政院核定後,本部於一 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修正發布。本部每年獎 助每一主持人總額度為 新臺幣二百萬元,扣除 個人獎金一百五十萬元 (以下)後,教學研究經 費維持為五十萬元(以 上)。至私立大學校院教 師獎金之發給,雖無前 開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 給辦法之適用,惟考量 國家講座所發給之獎金 係公、私立大學一體適 用,爰獎金金額之調整, 不應因屬私立大學校院 教師而有區別,亦應比 照公立大學校院學校教 師,頒給相同獎助金額 度。爰配合修正本辦法 獎助金額度。

	經費得包含之經費項目
	刪除設備費一項,以資
	明確。